

把握新常态 种好责任田 筑牢生命线

石景山区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党委主体责任：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5年，区委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目标，以强化党员干部精神家园建设为灵魂，以“三严三实”为座右铭，以完善反腐倡廉体制机制为保障，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为抓手，认真抓好市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反馈结果、市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四项整改落实，推动和保障党委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努力使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迈上新台阶、前进一大步、创造新经验”，为加快“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11月10日，市委常委、书记委书记叶青纯来我区调研时肯定指出“区委领导有力，纪委工作到位，成效很大”。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生命线”意识

区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把它提升到“生命线”的高度去认识，大力开展“三本账”（即政治账、经济账、家庭账）的宣传教育。7月15日，区委书记牛青山做客北京纪检监察网，就“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问题进行了在线访谈。通过建设高端绿色可持续发展生态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区上下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区委明确要求把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总开关”，把“从严、更严”作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原则，突出强调“五个并重”。今年以来，区委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以创新领导和工作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延伸等为方式，明确了“四个强化”的指导思想和“六严六必”的工作要求，将区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区纪委调整至区委办，明确了区委办为区委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建立了区委党建工作办公室等工作机制，区委书记率先做到“四个亲自”和“四个带头”，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和深化各项保障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区委把今年作为纪律建设年，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管，强调精神家园建设的六大要素，开展了以“把握新常态，筑牢生命线”为主题，以“学摘编、签责任、讲党课、守规矩、敲警钟”为形式的教育月活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特别是结合实际制定了“十要十不准”的纪律规定，在全区营造了守纪律讲规矩、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领导和支持纪检组织聚焦主业，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区委加强对纪委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切实把纪委作为“生命线”的部门，落实好“三转”工作，落实好“两个为主”的各项规定，落实好“全覆盖”的各项要求，全部实现了纪（工）委书记专职化，对纪委人员配备、硬件建设上给予有力保障，切实把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纪律作风巡察和案件查办全面加强起来，不断强化纪委监督

执纪问责的各项任务。同时，在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过程中，区委把组织建设作为党建统领的重中之重，把干部工作作为决定性环节，选好用好干部，建设良好组工生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约监督权力运行，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纪委监督责任：锁“迈上新台阶 前进一大步 创造新经验”目标

2015年，区纪委认真落实中纪委、市纪委的工作部署，以“迈上新台阶、前进一大步、创造新经验”为目标，持续深化“三转”成果，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

的工作部署，以“迈上新台阶、前进一大步、创造新经验”为目标，持续深化“三转”成果，为实现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

一、坚持“五个突出”，实现落实

1. 突出思想认识，以“明责”推动履责。年初，区明确以党建为统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出了“四个强化”（强化认识、强化责任、强化工作、强化纪律）的指导思想和“六严六必”（责任从严、有必究、教育从严、有官必教、纪律从严、有违必查、监督严、有权必监、查案从严、有腐必查、制度从严、有漏堵）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工作定位和履责要求。

2. 突出任务分工，以“定责”确保守责。年初研制定了《石景山区2015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方案》以责任清单的形式，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细化为44项具体内容。组织全区83家处级单位与区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全区39家纪检监察组织的单位与区纪委签订监督责任书，明确行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各项任务。

3. 突出日常检查，以“查责”预防失责。研究制定了《石景山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明确了基层党委和纪委向上级纪委汇报工作的方式和程序，强化了对基层落实“两个责任”监督检查的规范化、日常化。重要时间节点下发监督检查通知，就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并进行巡察，

开展明查暗访，掌握各单位履职情况，及时发现问

题，研究对策，查遗补漏。

4. 突出责任追究，以“追责”倒逼尽责。研究制定《石景山区纪委关于“一案双查”责任追究的工作规划》和《石景山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一案一曝光，逢案必双查”的指导思想，对责任追究情形、追究形式、工作流程和结果运用等做出明确规定。今年以来，区纪委对4起违纪案件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了追究问责，并在区进行通报曝光。同时，对应由二级单位进行责任追究的2起案件，下发《责任追究建议书》，督促其对下级单位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5. 突出问题导向，以“评责”完善职责。一是年初梳理上一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形成全区83家单位的责任制检查反馈报告，要求各单位直面问题、真整改。二是修订《石景山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坚持以考核为导向，积极引导基层加强执纪问责。强化“方圆石景山”的平台作用，打造指尖上的宣传教育。三是年底遴选了20家单位，向区反腐倡廉领导小组和区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

三、以宣传教育为抓手，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

1. 做好传统项目，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教育月”作为一项品牌活动，我区已连续开展23年。今年的教育月以“把握新常态，筑牢生命线”为主题，开展了“学摘编、签责任、讲党课、守规矩、敲警钟”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区委书记牛青山和全区各单位一把手均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讲了廉政党课，有效履行了党委一把手的教育责任和示范责任。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5000余人次。组织67名任处级干部、170余名拟任科级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大力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廉。组织90余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开展廉洁自律谈话。邀请中央原宣教室主任李本刚为区、处两级中心组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切实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的崇尚尚廉意识和守纪守法观念。在《石景山报》开设了“警钟常鸣”专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建设实体基地，打造反腐倡廉“活教材”。充分发挥廉政文化“以文化人、内在约束和教化风俗”功能，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建成了石景山“廉政苑”廉政文化主题公园。谋划建设载体数字化、内容差异化、适宜不同受众的永久性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3. 抢占网络阵地，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开“方圆石景山”微信公众号，打造指尖上的宣传教育平台。目前全区各级干部1149人关注“方圆石景山”

推送各类信息41期125条。做好“石景山纪检监察”运营维护工作，共14个栏目更新信息近400条，今网站访问量达9.5万次。策划了“贯彻落实中纪委全会精神”、“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月”、区党风廉政建设三项治理”、“学习贯彻《准则》《条例》”4个宣传专栏，突出了宣传的时效性、主题性。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北京日报、市纪检监察网等市及以上媒体发表报道90余篇，广泛宣传我区党风廉政建设特色和工作成果。



二、以纪律审查为重点，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

1. 加强整合力量，提高审查效率。年初区纪委分别与检察院、公安分局、法院、审计局等单位，就查办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协作配合达成共识，进一步提高了纪律审查工作的效率和效果。通过内部打通使用、从基层以案代训抽调干部等形式，对全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统一调度、统筹使用，优先保障纪律审查工作，并先后多次从审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协同审查，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一批案件。

2. 畅通信访渠道，打牢信访举报基础作用。定期召开问题线索排查专题会，对每一件信访举报件按照新的五种处理方式进行分类处理，提升线索使用质量。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办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信访件处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集中办理一批违纪违法、失职渎职案件，问责了一批落实不力不力的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营造了有腐必反、违纪必查的工作氛围。2015年截至11月份，共初步核问题线索68件，了结56件；立案42件（上年度遗留7件），其中新立案35件，同比2014年增长了150%。结案2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6人，同比2014年的16人增长了63%，其中正处级5人、科级12人、科员及以下9人。

3. 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准确理解和把握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让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醒，牢记党的纪律底线，心怀敬畏，行有所止，禁有所忌。截至目前，共发出信访通知书6份，检查建议书2份，监察建议书1份，函询14人次，约谈12人次。

4. 紧盯四风不放，开展监督检查。在元旦、春节、五

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开展“纠四风、树新风”专项行动。向全区下发监督检查、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在全区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系统及其下属基层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力量对全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以实地查验票据等形式，对公款购卡、违规公款吃喝等情况进行检查。在充分发挥政府特约监督员、党风廉政监督员作用的基础上，注重调动社会监督力量，探索利用“四风随手拍”微信公众平台等新载体，拓宽监督渠道，构建更为严密的监督网络。同时，对全区各单位落实节假日期间公车管理规定情况多次进行抽查。

5. 围绕重点工作，强化行政监察、行政问责。紧紧围绕区重大改革任务和中心工作，开展行政监察，制定《石景山区疏解、治乱、建高端纪检监察工作专项方案》。与区检察院、区法制办共同制定相关方案，强化行政监察，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广电子监察办公系统，升级改造电子监察平台，广泛利用高科技手段开展行政监察，提高行政监察工作效率。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全年针对发现的问题对2家单位下发监察建议；对3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问责处理，推进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6. 坚持以案说纪，扩大审查效果。通过组织观看《北京市“小官巨腐”警示录》和《北京市正风肃纪教育片选集》，编辑印发《石景山区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案例汇编》，拍摄制作《石景山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举办“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警示展”等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使各级党员干部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四、以体制改革为契机，构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

坚持调研先行，摸清底数，形成了《石景山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围绕我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形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1+4”制度体系，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链条。组建了区纪委纪律作风建设工作组，制定出台了《石景山区纪律作风建设工作办法》，为驰而不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五、以自身建设为基础，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强化思想教育，严防灯下黑；强化业务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个案指导”、“以干代训”、“传帮带”等方式提升业务水平；强化作风巡察，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纪律作风情况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巡察，努力做到打铁自身硬。